

2024年度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隶属于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机关单位。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编制相关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二）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重大技术难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和方案优化工作。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含防雷）、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负责办理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许可事项，承担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

（五）负责编制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职责对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指导镇街的村镇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燃气、散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七）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房屋租赁市场、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 作，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以及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房源筹集管理。负责审核住房保障准入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九）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职责。

（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规划，管理本地区地震烈度区划，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地震监测，做好预报和地震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牵头组织有关行业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有关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6个科室、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以及5个独立核算单

位。

16个科室包括:1、办公室, 2、综合法规科, 3、财务管理科, 4、审批服务办公室, 5、总工办公室, 6、建筑市场监管科, 7、城乡建设科, 8、质量安全监督科, 9、房地产管理科, 10、物业管理科, 11、住房保障科, 12、组织人事科, 13、消防管理科, 14、招投标管理科, 15、燃气管理科, 16、老旧小区改造科。

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包括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 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4、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5、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6、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中心。

5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 1、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2、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4、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纳入我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2个, 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局机关和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5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分别是:

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包括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 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4、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5、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6、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

中心。

5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2、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3、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4、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5、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58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937.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6,409.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8.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7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6,080.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497.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0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213.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2,925.7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16,882.2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603.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3,60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3,603.75	总计	60	203,603.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603.75	203,525.34	0.00	0.00	0.00	0.00	7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409.18	6,4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82.67	2,08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082.67	2,08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799.84	1,7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6.04	3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93.79	49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26.68	2,5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526.68	2,5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55	3,57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55	3,57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7.06	1,7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97	52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40	8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11	43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00	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20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0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80.53	36,002.11	0.00	0.00	0.00	0.00	78.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38.74	12,4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25.17	8,5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11	2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59.62	55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9.34	2,9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38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38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718.44	22,7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718.44	22,7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0.64	4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0.64	4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54	12.12	0.00	0.00	0.00	0.00	78.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8.41	0.00	0.00	0.00	0.00	0.00	78.41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97.46	3,49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97.46	3,49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497.46	3,49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2.37	1,8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802.8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 87	802.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 50	999.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 50	999.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213. 96	7, 213.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 00	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 00	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 119. 93	7, 119.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 119. 93	7, 119.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5	地震事务	88. 03	88.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8. 03	88.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122, 925. 79	122, 925.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413. 63	121, 413.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413. 63	121, 413.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 512. 15	1, 512.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 512. 15	1, 512.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6, 882. 24	16, 88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 882. 24	15, 88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 882. 24	15, 88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603.75	16,015.33	187,588.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409.18	0.00	6,409.18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82.67	0.00	2,082.67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082.67	0.00	2,082.67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799.84	0.00	1,799.84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6.04	0.00	306.04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93.79	0.00	493.79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26.68	0.00	2,526.68	0.00	0.00	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526.68	0.00	2,526.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55	3,57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55	3,57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7.06	1,75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97	52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40	86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11	430.1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00	0.00	5,2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80.53	11,440.29	24,640.2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38.74	11,440.29	998.4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25.17	8,525.1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11	0.00	267.11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3.00	0.00	133.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59.62	0.00	559.6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9.34	2,915.11	34.2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718.44	0.00	22,718.4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718.44	0.00	22,718.44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0.64	0.00	450.64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0.64	0.00	450.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54	0.00	90.5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8.41	0.00	78.41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12	0.00	12.12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97.46	0.00	3,497.46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97.46	0.00	3,497.46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497.46	0.00	3,497.46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03	建筑业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2.37	999.50	802.8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50	99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50	999.5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13.96	0.00	7,213.9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119.93	0.00	7,119.93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119.93	0.00	7,119.93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8.03	0.00	88.03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8.03	0.00	88.0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2,925.79	0.00	122,925.79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413.63	0.00	121,413.6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413.63	0.00	121,413.63	0.00	0.0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512.15	0.00	1,512.15	0.00	0.00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512.15	0.00	1,512.15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6,882.24	0.00	16,882.24	0.00	0.00	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882.24	0.00	15,882.24	0.00	0.00	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882.24	0.00	15,882.24	0.00	0.00	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58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7	6.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937.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409.18	6,409.1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75.55	3,575.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00.00	5,2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002.11	35,989.99	12.1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497.46	3,497.46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00	1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2.37	1,802.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213.96	7,213.9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2,925.79	0.00	122,925.7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16,882.24	15,882.24	1,00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52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525.34	79,587.43	123,937.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3,525.34	总计	64	203,525.34	79,587.43	123,937.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587.43	16,015.33	63,57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	0.00	6.6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0.00	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2.67	0.00	2.6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0.00	2.67
205	教育支出	6,409.18	0.00	6,409.18
20502	普通教育	2,082.67	0.00	2,082.67
2050204	高中教育	2,082.67	0.00	2,082.67
20503	职业教育	1,799.84	0.00	1,799.8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6.04	0.00	306.04
2050303	技校教育	1,000.00	0.00	1,00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93.79	0.00	493.7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26.68	0.00	2,526.68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526.68	0.00	2,52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55	3,575.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55	3,575.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7.06	1,757.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97	527.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40	860.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11	430.1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00	0.00	5,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4,200.00	0.00	4,2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0	0.00	1,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0	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89.99	11,440.29	24,549.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38.74	11,440.29	998.46
2120101	行政运行	8,525.17	8,525.1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11	0.00	267.1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50	0.00	4.5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3.00	0.00	133.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59.62	0.00	559.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49.34	2,915.11	34.2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2.18	0.00	382.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718.44	0.00	22,718.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718.44	0.00	22,718.4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0.64	0.00	450.6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0.64	0.00	450.6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97.46	0.00	3,497.4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97.46	0.00	3,497.46
2140104	公路建设	3,497.46	0.00	3,497.4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21503	建筑业	10.00	0.00	10.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2.37	999.50	802.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87	0.00	80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50	999.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50	999.5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13.96	0.00	7,213.9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0	0.00	6.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119.93	0.00	7,119.9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119.93	0.00	7,119.93
22405	地震事务	88.03	0.00	88.03
2240504	地震监测	88.03	0.00	88.03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5,882.24	0.00	15,882.24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882.24	0.00	15,882.24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882.24	0.00	15,88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20
30101	基本工资	1,327.41	30201	办公费	119.37
30102	津贴补贴	4,715.92	30202	印刷费	23.75
30103	奖金	1,128.44	30203	咨询费	1.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1,296.12	30205	水费	4.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0.40	30206	电费	8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11	30207	邮电费	36.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4	30211	差旅费	22.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52	30214	租赁费	6.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7.95	30215	会议费	1.40
30301	离休费	82.96	30216	培训费	34.32
30302	退休费	2,08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4.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0.3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300.00		公用经费合计	1,71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3,937.91	123,937.91	0.00	123,937.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12	12.12	0.00	12.1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2	12.12	0.00	12.12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12.12	12.12	0.00	12.1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2,925.79	122,925.79	0.00	122,925.79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413.63	121,413.63	0.00	121,413.63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413.63	121,413.63	0.00	121,413.63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0.00	1,512.15	1,512.15	0.00	1,512.15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0.00	1,512.15	1,512.15	0.00	1,512.15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2	0.00	13.30	0.00	13.30	5.12	14.49	0.00	10.12	0.00	10.12	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203,603.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3,60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58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68.48万元，下降3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完工的基建项目年度投资额减少，如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等项目；二是减少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三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937.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039.4万元，下降3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基建项目年度投资额减少，如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2号路工程等项目已完工，红光二路工程、岐江新城M单元保利项目北侧路工程等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均导致整体年度投资额减；二是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同时市级预算项目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压减回收；三是减少代建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评审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8.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3.21万元，下降73.1%。主要变动情况：基建项目年度投资额变动，主要是柏苑、松苑、华柏小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等使用其他收入的项目已完工，年度投资额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203,603.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3,60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01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54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解决部门涉及维稳项目。
2. 项目支出187,58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480.64万元，下降3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安排财政拨款的基建项目的支出减少；二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三是减少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3,52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58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68.48万元，下降3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完工的基建项目年度投资额减少，如岐

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等项目；二是减少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三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937.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039.4万元，下降3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基建项目年度投资额减少，如岐江道工程（东岸-广澳高速至恒发街）、2号路工程等项目已完工，如红光二路工程、岐江新城M单元保利项目北侧路工程等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均导致整体年度投资额减，二是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同时市级预算项目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压减回收，三是减少代建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评审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3,52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587.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612.47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代建项目基建投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937.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3,787.91万元，增长82,525.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代建项目基建投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42万元的7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完成预算13.3万元的76.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万元，增长1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完成预算13.3万元的76.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万元，增长1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5.12万元的8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8.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2万元，占69.9%；公务接待费支出4.37万元，占3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业务检查及巡查。

3.公务接待费支出4.3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各省市兄弟单位交流、调研、考察等方面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195人。主要包括了上级部门巡查、督导和各省兄弟单位到我市进行业务交流、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7.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4.12万元，增长2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运行经费中解决部分合同逾期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19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257.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1.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40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52.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2.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3.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督执法检查、保障性住房巡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决算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不含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6个，共涉及资金63,572.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决算含珠路工程、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等2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3,937.9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相应绩效自评情况。由于我部门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为代建单位，部分基建项目支出既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又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实际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以行政项目和基建项目分类自评，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较多的基建项目归类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较多的基建项目归类为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我部门2024年度共组织对2号路工程、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9万元。2号路工程、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2个项目由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单位开展绩效重点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号路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7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中山市儿

童公园工程绩效评价结果为6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绩效评价提出的存在问题主要是“项目投资性价比未显现，产能能力有待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等，本单位已对问题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对今后实施的项目进行优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代建项目质量，主要措施包括加强可研报告编制质量管控、严格按照《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修订稿）》加强对工程变更的审核与管理、不断提升财务及资金管理水平等。同时，按照中山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本单位对2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已在2024年10月8日向社会公开。

组织本级及下属单位共6个独立核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不纳入2024年决算的专项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二次分配项目），我局综合部门绩效指标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将部门支出分别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个方面进行逐一评分，经综合测评，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06，评为优等次。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06项目绩效自评（不纳入2024年决算的专项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二次分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145.3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3,603.75万元，完成预算的80.7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城乡建设工作落地见效。首批小榄、古镇、三乡等3个省级典型镇顺利通过省级考核，小榄、黄圃、三角等3个典型镇建设规划获全省优秀等次，今年新增东风、沙溪等6个镇街纳入省级典型镇考核范畴。创新“带图审批、按图施工、对图验收”新建农房审批机制，选取10个重点农房片区打造农房风貌提升示范带，确保农房风貌和质量的双

重把控。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谋划结对帮扶项目385项，金额合计6,130万元。2、打出拼经济“组合拳”，房地产和建筑业发展增速居于全省前列。一是持续优化房地产系列政策，多措并举促营销，激发住房消费新潜能；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18个项目成功实现对接银行纳入“白名单”融资支持，积极推进房地产市场风险化解，全力做好保交房攻坚。规范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为45家房地产企业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促进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全方位鼓励建筑业、物业等企业设立子公司或总部，引导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我市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1家、一级企业38家。今年前三季度，中山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6%，全省排名第六，2022年至今，年均增长-17%，居全省第三；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增长4.1%，全省排名第二；建筑业总产值530.9亿元，同比增长17.5%，全省排名第二（连续3年均居于全省第二）；建安投资额667.6亿元，同比增长8.6%，全省排名第一。3、聚焦温暖安居，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打造老旧小区改造“中山样板”，2023年以来全市累计已完成立项和方案评审的小区258个，已开工204个，已完工89个；目前我市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已超额完成“十四五”的任务，完成率达237%。今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得中央资金支持1.4亿元，同比增长近十倍。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并作为唯一一个地级市在全省专题工作会议作经验发言。引入总师团队、国企参与的模式以及东区街道松苑横街小区案例，在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会亮相展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也作为“城改”案例获评“中山改革案例30强”。二是持续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006套（间），持续推进住房保障货币

化工作，发放租赁补贴330户，发放金额185.2万元，两项工作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三是物业管理模式不断创新，积极推进《中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立法，推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以东区街道为试点推动辖区内小区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以党建引领促进小区基层治理。4、完善城市功能，城市宜居品质稳步提升。高标准推进国家级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推动海绵城市专项立法，印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指标管控豁免清单，完善长效机制；2条示范经验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我市在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2023年绩效评价中获评A级，是全省唯一连续两年获评A级的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大力推进绿美中山生态建设，统筹推进100个公园项目建设，动工建设89个，华侨公园等54个公园建成开放；高质量推进中江高速港口出入口外侧绿化提升工程、广澳高速城区出入口白鹭湖周边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高品质改造提升紫马岭公园、月山公园，加快推进逸仙湖公园、五马峰郊野公园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城市绿色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城乡交通路网，岐江道、含珠路、长逸路、槎桥路、逸昌路等道路建成通车，全力冲刺中山二桥、圣都路、汇贤二路、博爱二三路年内通车目标，新建及改扩建欢乐海岸北侧路、康景路（石岐段、西区段）、沙湾路等一批城市主干道，推动中心城区交通路网提档升级；统筹推进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等“瓶颈路”建设，力争2024年底建成通车。全力推进水污染治理，完成158条（段）未达标水体主体截污清淤施工（含城市黑臭水体及央督河涌），累计完成截污管道约209.2公里，管道检测约244.5公里，管道修复47公里。高质量推进中医院综合楼、中山纪念中学新建综合教学

楼、第一中学（月山校区）等一批学校、医院、体育场等重点项目建设，逐步完善城市功能。

5、加强风险防范，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一是积极推进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加强对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多次开展培训及宣传活动。二是燃气安全管理显成效，完成城市市政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91.58公里，完成率达100%。全市老旧小区加装管道天然气达222个小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已完成东裕128食街、崖口食街等65个餐饮场所。三是房屋安全管理持续强化。落实自建房管控及整治措施，全市各镇街累计排查越51万栋，存在安全隐患的销号率95.46%（全省排名第7，11月1日统计）；截至11月，全市已排查玻璃幕墙建筑418栋，其中需整治的187栋均已完成整治；纳入2024年困难家庭住房安全保障改造计划的131户六类困难家庭中，通过采取修缮加固、拆除重建、补贴租赁等方式，实际帮扶解危安置104户，累计联合审议并销号94户。

6、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城市宜业水平有效提升。一是优化压缩审批时间，72个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含子项）审批承诺工作日均为1天。二是建立完善工业项目联合验收靠前服务机制，提升联合验收效率，促进项目高效落地投产；制定《助力推动中山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服务方案》，助力175个工业项目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许可等业务，促进项目落地。三是持续优化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规范招投标环节保证金设置，落实保证金保函制度，招投标环节交易成本有效降低；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打造“不见面”网上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新常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2024年我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

的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项目支出，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科学高效，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勤俭办一切事业。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指标值与实际值偏差较大。二是因预算批复下达后进行招标采购，导致项目存在空窗期。三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下达的资金存在差异，导致部分绩效指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树牢花钱必问效理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准确设置绩效指标；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做好前期调研、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承接单位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指标计划，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服务期限等，减少项目空窗期。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专题研究难点堵点，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加快支付进度。

2024年度本部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6.7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形成初步设计审查工作20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设计单位未能及时按专家及部门意见修改到位，个别项目未能在资料齐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提前预留修改时间并催促设计单位加快修改进度；二是构建绩效指标跟踪监控机制，每月或每季度或每半年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并对绩效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成因，进行整改，确保年终绩效任务完成。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中山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5.5万元，执行数为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已建成中山市震害防御系统1个，全面增强震害防御信息化水平。2、已完成南朗强震台标准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3、已完成2个地震台站监测设备升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成果尚未被利用于城市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未来争取将成果纳入城市规划。

城乡规划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2.13万元，执行数为3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8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2024年作为规划服务期，根据中山市中心城区整体道路网规划和土地利用开发及交通需求，针对突出交通问题，制定了中心城区市政道路项目计划立项方案，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成了莲峰山公园、三线娘山公园等中心城区公园的前期研究；完成中山市东区槎桥村邝屋街道改造工程海绵城市概念方案设计，同步配合2024年度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了其他城乡规划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项目实行公开招标采购，3月份签订项目合同，2024年1月和2月未配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城乡规划前期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做好前期调研、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承接单位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政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服务期限，减少项目空窗期。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4.52万元，执行数为28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评分100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项目2024年度总体目

标，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进一步缓解城市建成区内涝积水问题，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持续补齐污水提质增效设施短板，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不断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完善了长效机制，保障海绵城市落地实施及建设效果，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多次海绵城市宣传和海绵城市技术培训，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助力我市成为广东省唯一连续两年获得A级成绩的示范城市。

中山市小微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100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中山市建筑业总产值683.68亿元，同比增长20.2%（以五经普为基数计算），增速全省第一。无发现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宣传经费（燃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8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2024年中山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宣传工作，围绕燃气安全主题，通过开展现场宣传，结合展台展览和现场咨询等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1场。现场通过燃气专家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中山名人用石岐话讲安全等方式进行燃气安全宣传，让市民了解燃气安全知识及安全用气方法，进一步拓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营造燃气安全人人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活动策划与执行集中压缩至1个月周期，导致工作调度空间不足，项目推进存在前松后紧的矛盾，影响宣传节奏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延长宣传预热周期，分阶段推进前期造势、中期执行、后期发酵，合理安排宣传时间，避免资源堆积。

代建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评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7.12万元，执行数为6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可研评估概算审核；二是可研评估报告、概算评审报告质量合格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大项目论证时间长，时间跨度大，导致很多项目要跨年；二是建设项目计划调整，导致项目变化；三是项目前期工作，如用地等手续问题，耗时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项目单位沟通及项目进展情况跟踪。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94.46万元，执行数为194.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2分。项目已完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年末公用经费列支项目款21万元，剩余未结算项目款369.74万元，列入2025年待结算合同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质量抽检，有效遏制不合格建材用于建筑工程，消除工程质量通病和安全隐患，提高工程质量；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内业办理，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事权下放，水电安装工程可抽检项目减少，实体抽检数量与指标值偏差大；因项目实行公开招标采购，2024年3月份签订项目合同，1月和2月未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抽检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做好前期调研、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承接单位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政策及时调整抽检计划，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服务期限，减少项目空窗期。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253.18万元，执行数为25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为掌握我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维护和检测工作情况，2024年度起重机械监督抽检1157台次。(2)对全市9个在建工地的“三宝”、扣件抽检。(3)对建筑工地日常安全监督巡查、安全监督管理1200次/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巡查检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1200次/年；建筑工地封闭围挡及公益广告的设置和巡查管理1200次/年，各项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展开率100%。(4)第三方监督抽检房屋市政工程项目863个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三宝扣件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原计划共抽检9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每个项目抽检脚手架扣件3组，密目式安全立网1组，安全帽1组，安全带1组。实际执行过程中，因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抽检项目，随机抽取的1个备查项目未使用扣件式脚手架及安全网(现场为附着升降式脚手架)，故脚手架扣件比原定计划少抽取3组，密目式安全立网比原计划少抽取1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单位将进一步加强三宝扣件抽检组织筹划工作，对拟开展三宝扣件抽检项目提前梳理，剔除未全部暴扣抽检内容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后，确保项目抽检计划到位，并按进度及时完成财政支出。

房地产交易管理业务办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2.94万元，执行数为74.26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评分91.5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协助完成当年房地产交易业务工作，包括：协助完成预售款业务开展、咨询、档案管理工作数量2.4万份，协助完成商品房业务开展、咨询、档案管理工作10.6万份，协助完成存量房业务开展、咨询、档案管理工作5.1万份，协助完成房地产数据报表制作及报送工作5876

份，协助开展房地产市场日常巡查200家；工作质量达标，及时完成业务工作；落实当年房地产政策，提高单位业务开展效率，更好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存在问题：预售款业务和商品房业务工作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实际开展业务量较大受到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的影响。2024年，我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整体低迷，上述两项业务均有较大降幅。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要充分考虑政策实施及市场变动情况，提高业务量预测的准确性。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2.94万元，执行数为515.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项目评分9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市两苑（平安苑、祈安苑）和香寓城南时光保障房小区的空置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电梯、消防设备、监控维护及升级改造、配电房维保费及维修费、公摊物业管理费、项目中介、维修维护项目监理服务咨询费和为入住和退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物业管理服务和维修维护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拟定服务标准，提高管理业务能力，监督服务质量，对投诉、建议等意见进行分析整改，提高保障房小区的居住质量。

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168.67万元，执行数为11,971.27万元，完成预算的90.9%，项目评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2月底完成总工程量的36%。预计新建一栋地上17层、地下2层的综合楼，建筑面积73,500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59,500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14,000平方米），另外配套建设风雨连廊（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

筑面积300平方米)。此外,项目还将规划对室外的基础配套设施等进行相应的配套建设。新建的综合大楼集住院、医技、体检、教学功能于一体,定位为医院内科大楼,以住院功能为主,项目建成后医院将新增床位700张。建成后能够有效缓解医院现有用房不足、业务难以开展的瓶颈问题,加快推动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施工,持续高标准、严要求加强项目建设。

中山市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27.00万元,执行数为7,119.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评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2月底完成总工程量的44.8%。预计建成后能够应对中山市消防训练需求,解决目前中山市消防支队训练基地缺失的问题。有助于规范化消防基地训练,有利于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长远发展。此外,消防训练基地还承担业务骨干专业技能培训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培训,有助于培养教学师资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征地拆迁、管线迁改、110KW电塔迁改、红光三路未落实规划建设等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努力协调南方电网、中山供电局南区供电分局及红光三路规划单位,尽快完成110KW电塔迁移工作和开展红光三路建设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优化调整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持续高标准、严要求加强项目建设。

含珠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92.44万元,执行数为21,00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评分97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

截至2024年11月底完成总工程量（除涉铁段）的100%。建成道路长度约2970.4米的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建设该项目符合岐江新城发展的需要，对于改善片区现状、充分提升存量土地效益、改善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提升区域的城市形象、改善人民生活、接通现状城市道路、完善周边配套干路路网、贯通规划小区周边道路具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涉铁问题影响涉铁段的施工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快签订涉铁代建协议并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汇贤二路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86.14万元，执行数为7,68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评分95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2月底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建成道路长度约2014米的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道。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项目设计起点接大南公路，终点接芙中路，建设该项目符合树涌工业园发展的需要，对于改善片区现状、充分提升存量土地效益、改善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提升区域的城市形象、改善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接通现状城市道路、完善周边配套干路路网、贯通周边道路具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工程现已竣工验收，下一步计划加快结算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